

交易会员入市协议

甲方：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富源大道 40 号 4-26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023-62383781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会员管理办法》）、《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现货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商品现货交易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乙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交易规则：甲方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与大宗商品交易活动相关的规则、细则、办法、指引、公告等制度规定。交易规则属于

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详见甲方官方网站：
<https://www.chinacqpgx.com/>。

2.交易中心服务：指甲方基于互联网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向乙方提供的交易、交收、结算、信息等服务，交易、交收、结算、信息等服务仅指电子交易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流程。

3.电子交易系统：指甲方提供的用于商品或服务交易的计算机系统。

4.监管制度：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现货交易场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制定的规范交易场所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二条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申请成为甲方的交易会员，甲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乙方成为甲方的交易会员，组织乙方参与相关交易。

第三条 乙方签订本协议或使用交易中心服务，即视为乙方确认其具备参加相关交易的主体资格，自愿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或填报的相关主体信息有误而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应确保提供注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若有变更的，应按交易规则提交相关变更资料。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保留暂停或终止乙方使用交易中心服务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正文、附件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会员管理办法》、《现货交易管理办法》等交易规则；乙方已清楚知晓在甲方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能预测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法律后果；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交易规则从事交易活动。

第六条 乙方根据需要，可自主申请成为《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会员分级管理实施办法》中任一等级会员，并按照申请对应等级会员的收费标准缴纳对应会员费。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交易会员账号，并及时更改初始密码。每一交易会员均应申请一个交易会员账号。乙方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密码和相关交易设备等，乙方账号在甲方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相关操作均视为乙方自身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与第三人通过甲方的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电子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同意按照电子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监管制度、交易规则对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九条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不时对交易规则进行新增、修订或废止，并依法提交监管机构，且在甲方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即视为向乙方有效告知。新增、修订或废止的交易规则至其载明的生效（废止）日期生效（废止），未载明生效（废止）

日期的则自公示期满次日生效(废止)。若乙方不同意甲方新增、修订、废止的交易规则的,可以停止使用交易中心服务;若乙方继续使用交易中心服务的,则视为乙方同意遵守新增、修订或废止的交易规则。

第十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对乙方的原始成交数据及注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单位调取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一条 交易规则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等皆应以书面方式(含纸质材料、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数据电文等形式)按如下指定地址送达,但甲方的规章制度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送达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皇冠国际 A 塔 21 层

联系人: 秦朗 电话: 023-62896059; 18996385700

电子邮箱: applicant@chinacqpgx.com 传真: 023-62383798

乙方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与《开户登记表》中的业务管理员保持一致)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成功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送达的,寄出后满 3 日视为成功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发送成功即视为成功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对方；否则，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怠于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

同时，以上信息作为双方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的送达地址。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乙方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使用交易中心服务期间，则本协议即对乙方有效。乙方不应以未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或者未获得甲方解答等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若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交易规则注销乙方交易会员资格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达成的电子协议的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将前述协议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宜。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风险揭示书》

(此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附件：

风险揭示书

交易会员：

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应义务后，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控制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风险，为使贵公司能够正确、全面地了解参与甲方组织的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操作风险

1.可能存在贵公司未及时更改初始密码，未妥善保管相关账号、密码和设备，导致账号密码被他人使用的风险。

2.可能存在贵公司因自身原因进行的误操作的风险。

3.可能存在未及时提出异议的风险。贵公司在进行电子交易操作时，应在交易结束后确认贵公司相关账户资金当日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无误。如有异议或异常情况，请立即与甲方联系。若在T+1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视为贵公司对记载事项的确认，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4.其他可能由于贵公司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受国内外市场因素影响，导致价格波动且难以预测。贵公司参与交易可能面临因价格变动的风险。

2.交易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成交价格畸高畸低的风险。

三、交易风险

1.因贵公司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缺失或未按交易规则及时提交相关变更资料的,导致无法参与交易或达成交易后无法履约的风险。

2.因贵公司对交易规则、电子交易系统不熟悉导致未达成交易预期的风险。

3.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故障、运输工具事故、港口封锁、道路中断、极端天气等原因导致无法履约的风险。

四、结算风险

1.可能存在贵公司交易前未及时入金导致无法参与交易的风险。

2.因贵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出金的风险。

3.可能存在贵公司达成交易后未及时提供足额保证金或支付货款导致违约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协议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等风险,如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约定。

2.可能存在贵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面临因交易对手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如商品质量不符、交付延迟等)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尽管甲方会尽合理努力维护交易秩序,但由于市场环境的复杂性,甲方无法也无义务对交易或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进行实质性审查。

3.可能存在贵公司无法评估交易对手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商品信息的真实性,而影响贵公司作出交易决策的风险。

4.可能存在贵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风险，甲方可依据交易规则提供必要的纠纷解决协助，但贵公司需知悉，甲方并非争议一方，亦不承担争议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责任。贵公司应与交易对手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六、技术风险

1.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线路繁忙、网络故障、网络传输延迟等，交易指令、行情信息及成交情况等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由于网上黑客的攻击和入侵，电子交易系统可能会出现故障，贵公司可能不能进行正常交易；贵公司的计算机或网络亦可能遭受网上的恶意攻击，导致相关业务指令及数据传输被堵塞。

3.计算机可能感染木马、病毒或者程序存在漏洞，导致运行缓慢，交易延误或交易失败。

4.贵公司交易环境可能不够安全，不慎泄露了重要的账号和密码信息。

5.贵公司密码可能设置过于简单，易于被他人破解。

6.贵公司使用的设备或者软件系统可能与甲方电子交易系统不兼容，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7.贵公司可能由于缺乏网上操作经验，造成操作失败或者失误。

8.在其他复杂情况下，贵公司的系统终端显示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不符，出现无法交易、重复交易、无法出入金等问题。

9.因出现电力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故障、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交易系统或第三方系统等)或服务器发生故障等甲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原因,可能存在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当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宣布推迟交易、暂停交易或提前闭市,恢复交易后应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10. 贵公司在使用移动终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时,可能面临上述类似的风险。

11. 除上述列举情况之外,还存在第三方通过其他各种途径在未经贵公司批准的情况下使用贵公司账户或更改贵公司数据等的风险,以及因贵公司操作失误导致甲方误解贵公司真实意思等风险。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爆炸、罢工、暴乱、政府行为、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国际或国内的司法行政命令、政策及其他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丢失数据信息、记录等不可抗力事件。

八、信息风险

1. 甲方通过官方渠道发布的市场信息、交易数据等信息(以下统称"交易信息"),均基于客观市场情况整理提供,仅供贵公司作为交易决策的参考依据。甲方不对交易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可能存在贵公司交易决策时缺乏交易经验或对市场行情

误判的风险，贵公司应当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交易风险，任何基于交易信息作出的交易行为及产生的后果，均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3.可能存在贵公司因使用或信赖交易信息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经济损失。

九、规则变化

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交易规则等变化，可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因公共服务、结算银行、交割仓库、软件供应商等第三方因素，及其他非因甲方直接原因导致的乙方损失（含无形损失）等风险。

十一、责任限制及免除

甲方不对本风险揭示书提示的前述风险引起的乙方损失（含无形损失）承担责任。甲方仅对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且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的总额不超过乙方在特定损害事件中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用（若有）。

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公司已知晓并完全理解和同意。（请抄写本句）
